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b>動議</b>	10,303,440,864 100%	0 0%	10,303,440,864 100%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零票息票據(「票據」)，可根據當中所載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或首席運營官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票據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票據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416,317,5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16,416,317,500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無。
- (5)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比較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回之投票表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